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蔡慧敏即詹英傑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萬6,38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9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4,5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

01 7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債權本金72萬
02 4,577元外，尚應加計該債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
03 6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之前一日，見司促卷封面）止所生之
04 利息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其價額應核定為77萬6,386元（計算
05 式：724577+7859+43950=776386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8,480元。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
07 補繳裁判費7,980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8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林俐

16 附表：

債權額72萬4,577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2年11月10日起至 112年12月10日止	百分之12.77	7,859元
112年12月11日起至 113年5月6日止	百分之15	43,950元